

# 第17A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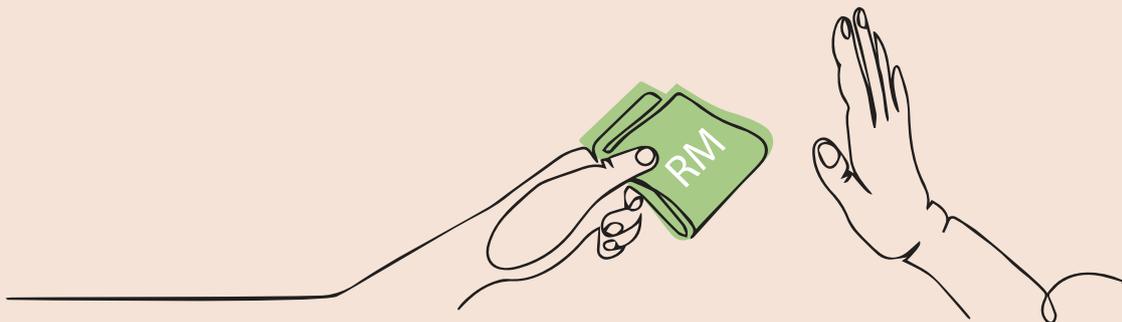


2009年反贪污委员会  
法令及适当程序



## 雇主手册

中小型企业 (SM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MALAYSIA

# 请向 商业贪污 说不



国际透明组织 - 马来西亚分会 (TI-M)  
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 受国际透  
明组织认可的分会。

欲知更多详情, 请登入  
[www.transparency.org.my](http://www.transparency.org.my)

**免责声明:** 本手册中所出现的人物  
与事件均属虚构, 与现实中的人物  
和事件无关。

出版: **国际透明组织马来西亚分会**

☎ **03 7887 9628**

✉ **ti-malaysia@transparency.org.my**

# 目录

**04**

什么是贪污  
及贿赂？

**06**

2009年反贪污委员会  
法令第3条文下所定义  
的非法报酬形式

**07**

2020年贪污印象  
指数

**09**

常见的商业  
贪污类型

**16**

有哪些刑罚？

**18**

什么是  
第17A条文？

**20**

第17A条文  
- 商业组织

**29**

T.R.U.S.T

**40**

其他贪污相关罪行

**42**

词汇表

**46**

致谢

**48**

参考资料

# 简介

**中小型企业 (SMEs)** 占马来西亚总体经济很大一个比重。在2019年, 中小型企业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占了**全国经济的38.9%**。

值得注意的是, 马来西亚共有 **907,065** 家企业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因此, 中小型企业是确保马来西亚经济能持续攀升、稳定向上的中流砥柱。

可想而知, 中小型企业每天面临同业之间的明争暗斗, 竞争角逐有增无减, 衍生了商业不道德的行为。

有心不怕迟, 现在就加入  
**反贪污运动的行列。**

如果你对贿赂、贪污或相关此类犯罪行为存有疑问, 请致电 **03 7887 9628** 或发送电邮至 **ti-malaysia@transparency.org.my**。

国际透明组织 - 马来西亚分会 (TI-M) 的目标是要为**私人领域推动反贪努力、业务诚信与透明度**。致力协助中小型企业及员工杜绝工商业界的贿赂和贪污行为, 及时阻止此不良风气蔓延和扼杀经济发展。

国际透明组织 - 马来西亚分会提供此手册于所有相关人士, 并希望能成为在职场中推动商业道德操守的价值参考指南。此手册在让每一位职场人士参与其中, 了解及更好的装备自己。

# 什么是 贪污及贿赂？

---

贪污是**滥用委托权力**  
来**谋取私利**。



- 国际透明组织 -

# 什么是 贿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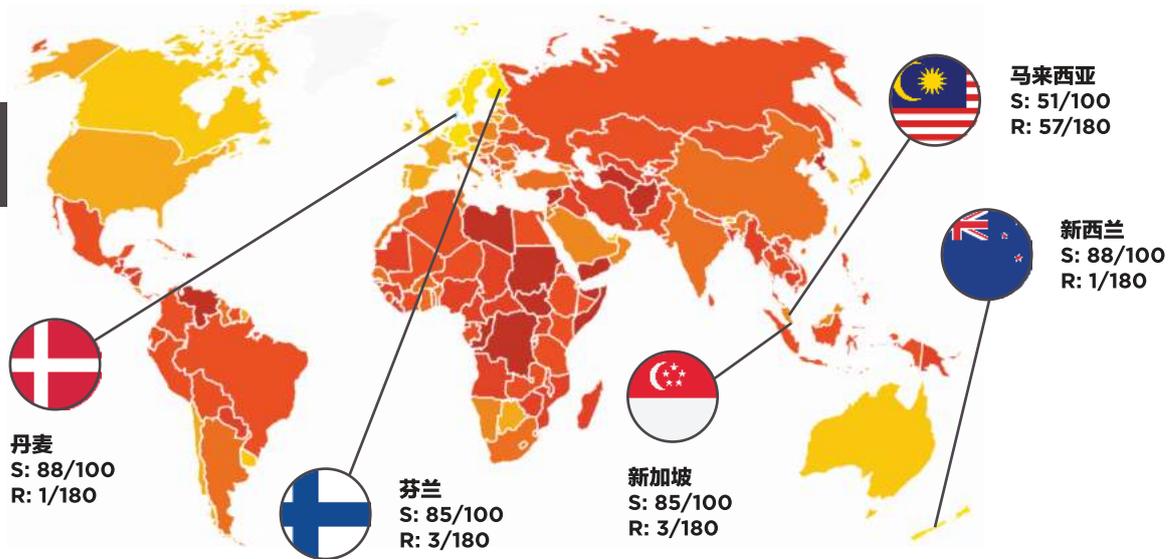
2009年反贪污委员会法令

# 第3条文下 所定义的 非法报酬形式



# 2020年贪污印象指数

S: 分数  
R: 排名



非常贪污

## 分数

非常清廉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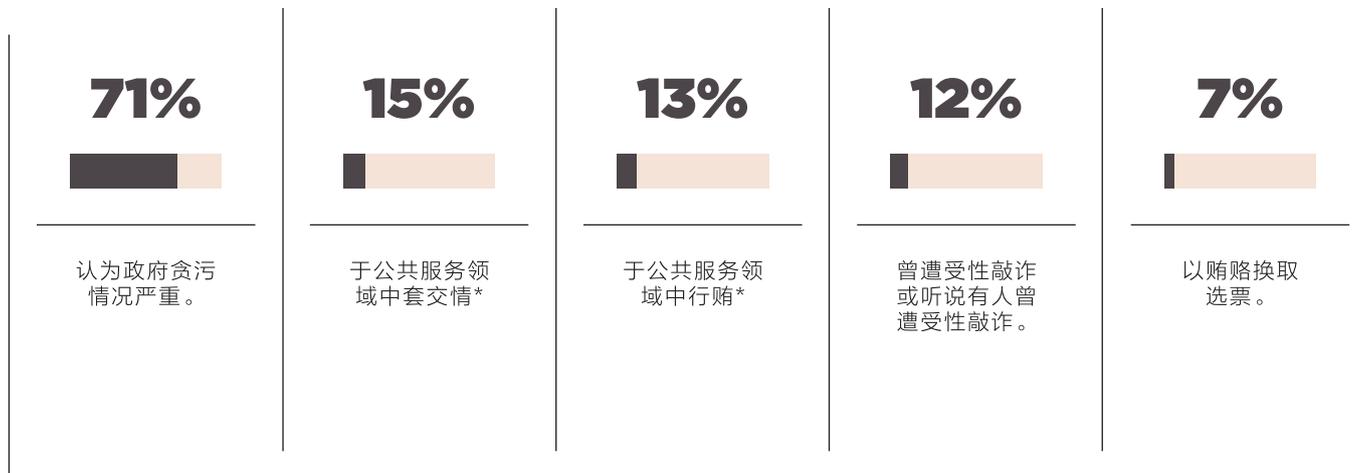


90-100



无数据

# 2020年全球贪污趋势指数(亚洲)



\*根据过去12个月以来曾使用这些公共服务的人士所作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 国际透明组织马来西亚分会。

2009年反贪污  
委员会法令

# 定义下的一般贪污罪行

---



## 疏通费用

为了加快程序-即使公事公办乃公务员的份内事，可是为了获取或加快批准程序及例行服务项目，于是向公务员塞钱作为交换条件。

**这不包括为求获取生意或保住生意而直接支付的其他费用。**



你被  
录取了

## 利益冲突

为不具资格的人或亲朋好友(裙带关系)争取或提供机会。

**利用公司的时间和金钱来满足个人利益。**



# 礼物及娱乐

给公司供应链相关人士、政府官员、执法人员或政界人士送礼或安排休闲娱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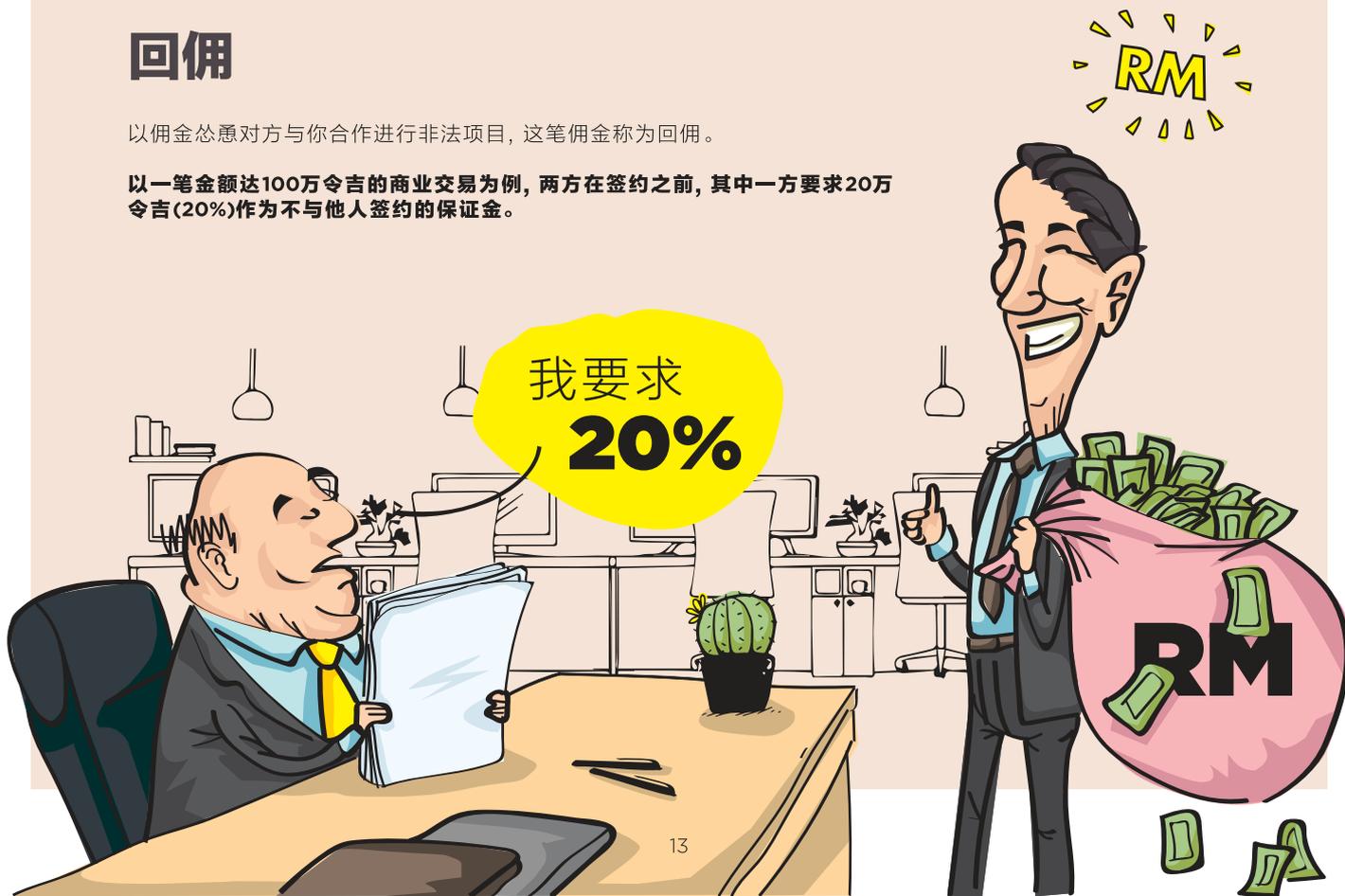
**一旦你不再送礼或安排休闲娱乐活动，你的饭碗或合约就会不保？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你已经踏上贿赂的不归路！**



## 回佣

以佣金怂恿对方与你合作进行非法项目，这笔佣金称为回佣。

以一笔金额达100万令吉的商业交易为例，双方在签约之前，其中一方要求20万令吉(20%)作为不与他人签约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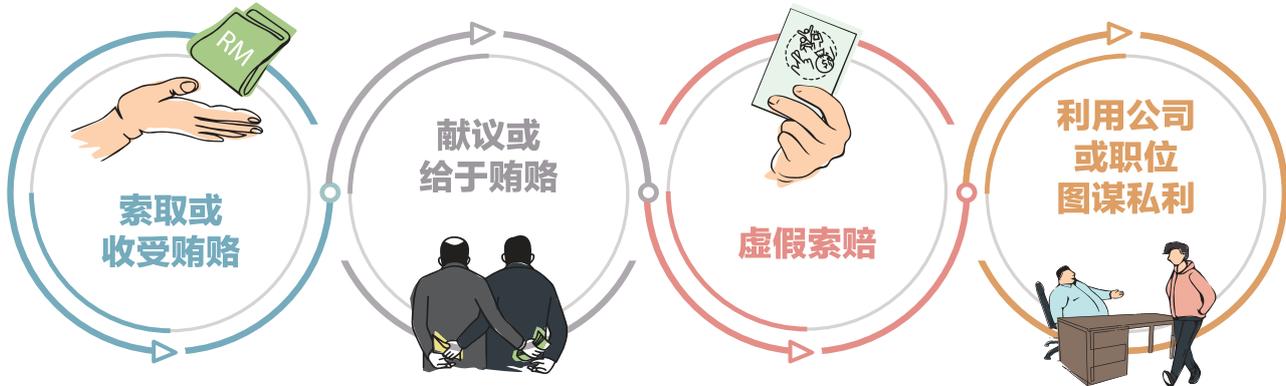
## 慈善捐赠或赞助

贿赂可以透过慈善捐赠或赞助的名义瞒天过海。慈善捐赠或赞助不得成为商业交易的烟幕弹。

慈善捐赠或赞助必须直接惠及团体，不能私下流入个人口袋。



# 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 法令下的主要罪行



在正式交易中索取或收受贿赂作为利诱或奖励的任何人士。  
**2009年反贪污法第16(a)和17(a)条文**

在正式交易中向公共领域或私人界职员献议或给予贿赂的任何人士。  
**2009年反贪污法第16(b)和17(b)条文**

在付款申请中提交虚假索赔的任何人士。  
**2009年反贪污法第18条文**

公职人员在做决定时滥用职权或职位来图谋自身利益。  
**2009年反贪污法第23条文**

# 会遭受 哪些刑罚？

---

## 监禁和罚款

监禁长达**20年**并罚款**RM 10,000/-**  
或贿赂金额的**5倍**；以较高者为准。

— **2009年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第24条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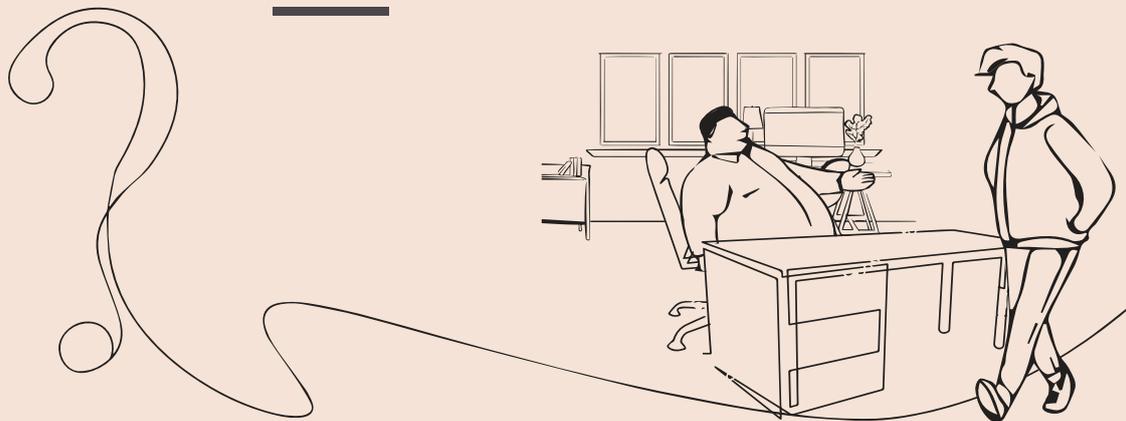
2009年  
反贪污委员会法令  
**第17A条文**

---

**2020年6月1日**开始生效

如果商业组织员工或相关人员  
触犯贿赂相关罪行，则该**商业  
组织也需承担责任。**

# 什么是 **17A**条文



# 商业组织 触法

---

为求获取或  
保住生意。

如果该名关联人士以**贪污手段**  
向任何人给予、同意给予、答  
应或提供任何报酬以求...

为求获取或  
保住生意上  
的利益。

# 17A 条文

## 商业组织



# 第17A条文

## 商业组织



在**2016年公司法**之下注册成立并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经营业务的公司。



在**马来西亚**经营生意的**公司**。



在**1961年合伙法令**下成立的**合伙企业**，并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经营业务。



在**2012年有限责任合伙法令**下注册，并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在**马来西亚**经营生意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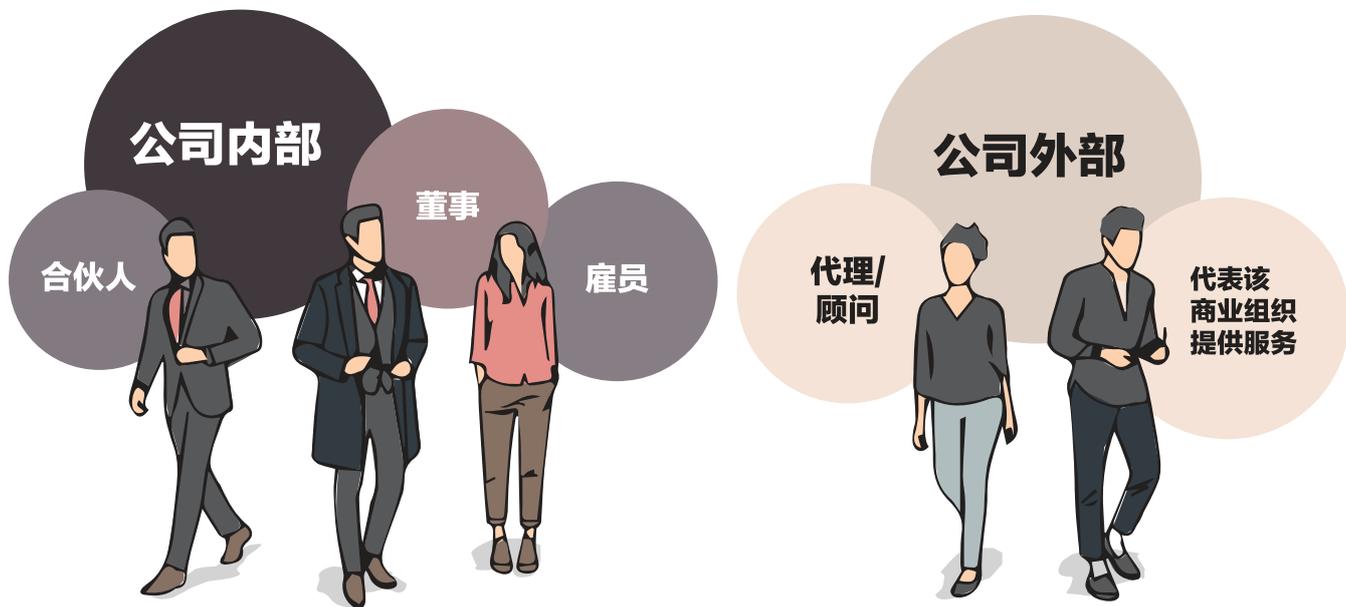
谁可被视为  
商业组织内的  
**“关联人士”**

---



# 商业组织内的“关联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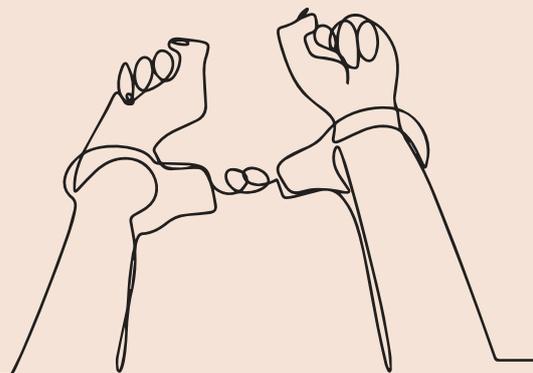
---



会遭受

# 哪些刑罚？

——  
监禁和罚款



# 有哪些刑罚？

---

罚款不少于贿金  
价值的10倍或  
100万令吉，以  
较高者为准。

或监禁与  
罚款兼施

监禁不超过  
20年。

# 可能情况

## (摘要)

---

殷勤、贿赂/报酬



受贿者

施贿者  
(职员/代理)

**5倍, RM10,000 及 ≤ 20年监禁**  
- 第24条文 -

被视为犯罪



经理



董事/合伙人

**10倍, RM1,000,000 及/或 ≤ 20年监禁**  
- 第17A(2)条文 -



商业组织

# 董事会和公司 高层的抗辩理由

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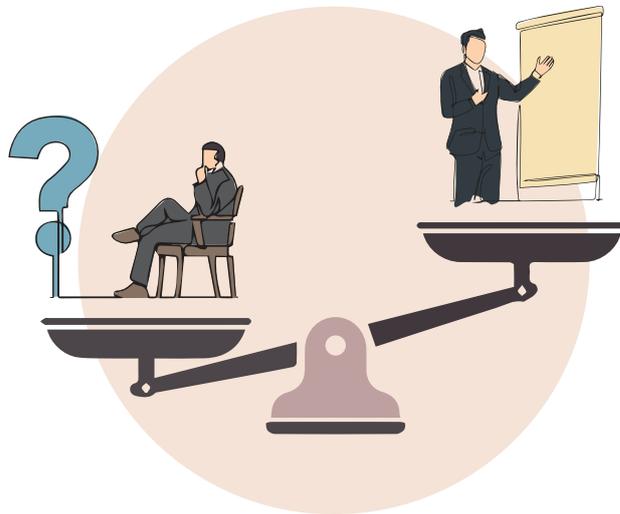
# 董事会和公司高层

## 可用的抗辩理由

---

能够证明该罪状是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犯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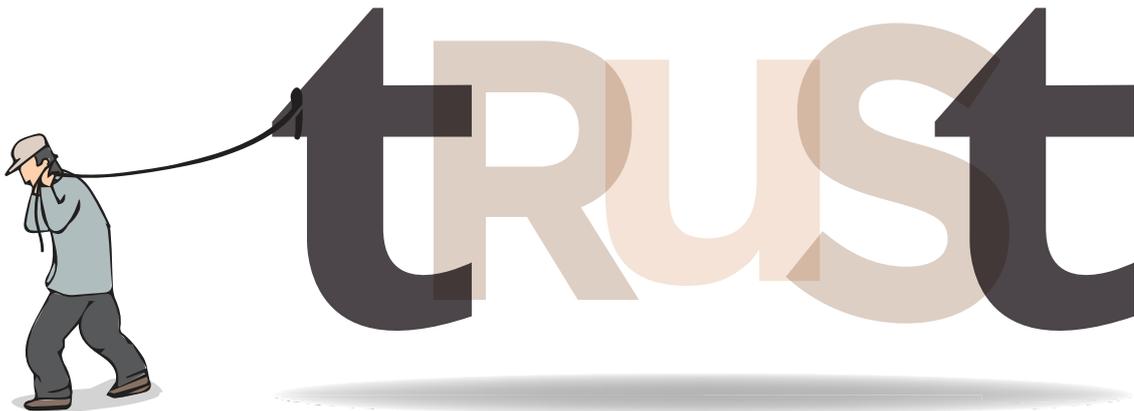
能够证明董事会及公司高层已有**“适当的程序”**可防止关联人士犯下该贪污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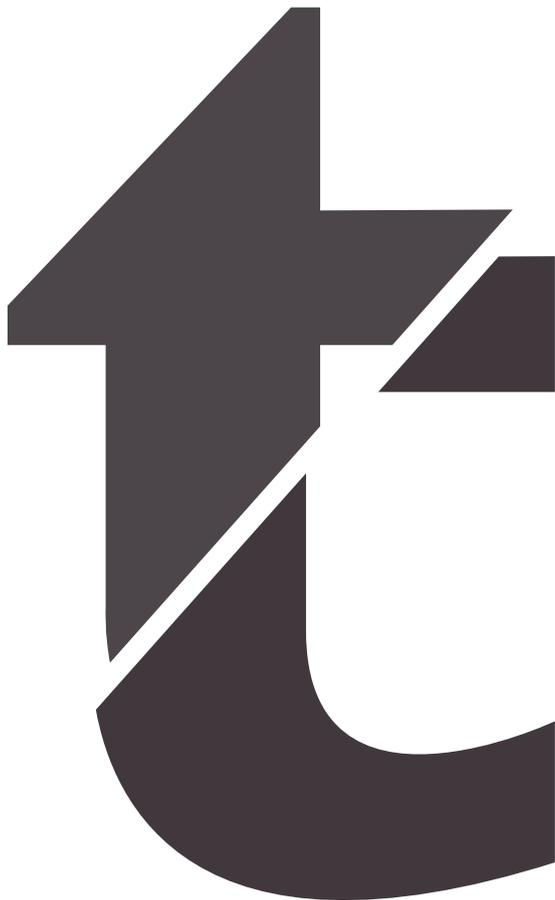


# 公司必须保证 “适当的程序”

已准备就绪

---





## 原则 I

### 最高管理层承诺

I 高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于**高度诚信与道德操守的贯彻****责无旁贷**, 遵守反贪污法令与条规。

# 原则 I

## 最高管理层承诺

---

### **董事会和管理层有责任**确保该商业组织：

- 严格贯彻公司内高度诚信与道德操守。
- 遵守反贪污法令与条规。
- 对公司内主要贪污行为进行风险管理。

### **必须执行的重要行动：**

- 反贪污规范计划-针对贿赂风险制定政策和目标。
- 建立诚信文化。
- 向公司内外每一位单位传达公司所制定的反贿赂政策和承诺。
- 吹哨与举报。
- 安排适任之人(可能是外部人士)督促公司严守条规不触法。
- 为担任监督角色的人士制定适当的权限。
- 稽查结果、风险评估审查、控制措施和绩效报告必须提交给最高管理层和董事会。



## 原则 II

### 风险评估

针对关键的贿赂风险进行鉴定、分析与评估，制定出一系列恰当的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

# 原则 II

## 风险评估

---

针对贿赂风险**进行鉴定、分析、评估和定下优先处理顺序。**  
可安排独立评估或将之纳入一般风险来处理。

**3年一次**的全面风险评估，范围可包括：

- 因监督和内部管控无力令贪污行为有机可趁的各类情形。
- 金融交易记录报告(贪污款项)。
- 在高贪污风险国家或领域所经营的业务。
- 外部单位代表商业组织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与供应链内第三方的关系。



## 原则 III

### 采取控制措施

具有恰当的控管和应急措施，例如**尽职调查和检举机制**。

# 原则 III

## 采取控制措施

---

商业组织需有恰当的管控和应急措施**(合理的和适当的)**，其中包括：

### 对以下情况制定**政策和程序**：

- 反贿赂和贪污的一般立场。
- 利益冲突。
- 礼物、娱乐、招待和旅行。
- 捐赠和赞助(包括政治捐赠)。
- 疏通费。
- 财务和非财务管制。
- 反贪污监督框架。
- 记录保存(关于适当程序的文件)。

### 尽职调查：

- 背景调查。
- 文件验证。
- 进行面试。

### 举报机制：

- 便捷有效且保密的举报管道。
- 公司内外各单位。
- 善意举报。
- 绝对保密。
- 禁止报复。



## 原则 IV

系统性审查、监督和执法

■ 确保对**反贪计划进行定期评估**，以检讨其**效率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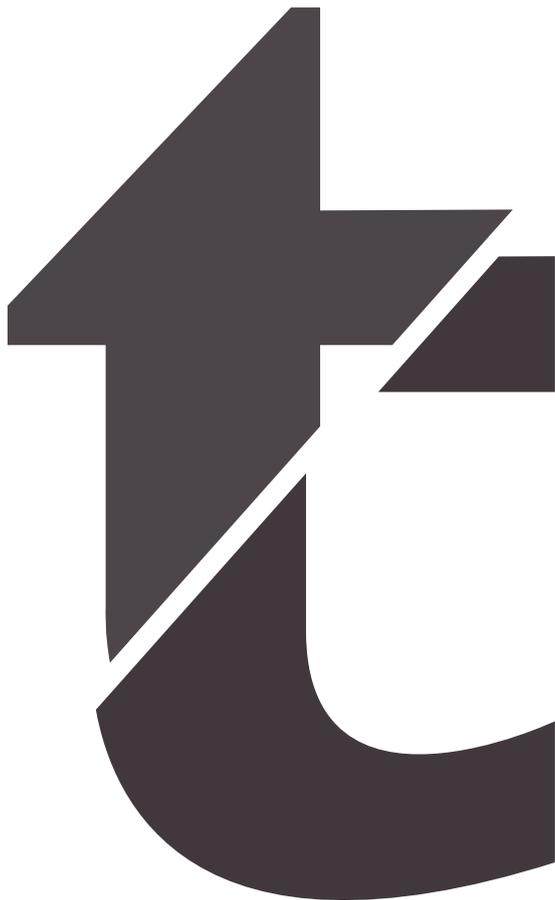
# 原则 IV

## 系统性审查、监督和执法

---

### 高级管理层的角色：

- 定期评估反贪计划(公司内外双管齐下)。
- 计划、制定、实施和维持监督计划(包括范围、次数与检讨方式)。
- 鉴定有能力胜任的人(合规职能部门)- 采取内部反贪措施。
- 评估反贪政策和程序。
- 考虑每3年进行一次外部稽查(例如: 使用ISO37000稽查师)。
- 检查员工在反贪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表现。
- 针对违规行为作出惩处。



## 原则 V

### 培训和沟通

制定和推广职员和业务伙伴**内外培训及沟通**。

# 原则 V

## 培训和沟通

---

**根据业务规模来制定和推广**公司内外培训和沟通。  
向职员和业务伙伴**传达和公开公司的反贪政策**(政策、培训、检举管道和违规后果)。

### 沟通内容应具备：

- 所要传达的要点。
- 传达的对象。
- 沟通媒介。
- 沟通计划之时间范围。
- 传达信息的语言。

透过培训计划向员工和业务伙伴灌输公司的反贪立场(就职仪式、特定职务培训、企业培训计划、研讨会、视频、内部网络、内部管理平台、员工大会、训练营)

# 其他 贪污相关罪行

---

2016年公司法令



## 第218 (2)条文

---

### 公司董事职责。

**禁止滥用**公司财产、职位、企业优势或不正当的与公司竞争。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或批准，公司董事或职员擅用其职位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即属犯罪，**可处5年以下监禁或300万令吉以下罚款，或两者兼施。**

# 其他贪污相关罪行

## 刑事法典 (第547条文)

### 第417条文

凡有欺诈行为者将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 第161条文

公务员收受合法报酬以外的报酬，作为执行公职行为或故意不执行公职行为的动机或奖励。 **处罚：最高3年监禁及/或罚款。**

### 第165条文

公务员未经部门应允即接受贵重物品，一律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最高2年监禁及/或罚款。**

# 词汇表

---



# 词汇表

---



## 贿赂

以献议、承诺、给予、收受或索取利益为利诱，进行非法、不道德或违反信托的行为。利诱形式包括礼物、贷款、费用、奖金或其他好处(税收、服务、捐赠、殷勤等)。

## 慈善捐赠及赞助

为支持公益事业而捐赠物品、提供现金或非现金资助。例如贷款、财产捐赠、服务、赞助活动或体育俱乐部的桌席、广告或促销活动。慈善捐赠有可能是为了掩饰贿赂所使出的花招，且会被要求列入商业协议中的一部分。

## 利益冲突

个人或其所服务的工作单位面临尽忠职守与个人利益之间的抉择。

# 词汇表

---

## 疏通费

小额贿赂，俗称用来“疏通”、“快速处理”或“摆平”事情而支付的费用；目的在于确保加快例行公务的办理速度或满足付款人想要得到的结果。

## 伪造付款文件

以欺骗他人为目的而去改变、更换或修改文件。

## 殷勤

以牺牲他人作为代价，为另一个人或团体提供不公平的优惠待遇。

## 礼物及娱乐

提供或接受礼物、休闲娱乐招待，皆有贿赂嫌疑，尤其此举是为了影响商业决策或争取不公平商业利益。第三方可能会利用此手段来收买员工以进行贪污行为。



# 词汇表

---



## 回佣

提供某人“佣金”以换取对方帮忙进行秘密和不诚实商业交易。

## 关联人士

**公司内部:** 合伙人、董事及雇员。

**公司外部:** 代表该商业组织提供服务。

## 政治捐献

有政治目的的现金或非现金捐赠，目的是为求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这些捐赠包括：礼物、服务、为政党背书的广告活动以及购买筹款活动门票。

# 致谢

---

这本电子书针对《**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第17A 条文**里企业责任条款和**政府部门适当程序指南**提出价值参考。我们衷心感谢资助本项目的单位，**马来西亚改革倡议会 (MARI)**、**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美国大使馆 (吉隆坡)**与**国际透明组织马来西亚分会**的团队成员，即**Muhammad Mohan**博士、**Raymon Ram**、**Nuradlina Adnan**和**Nurizzati Mohamad Nor**。



# 衷心感谢

---



# 参考资料

---



## GIACC网站链接

<http://giacc.jpm.gov.my>

## 适当程序指南内容链接

<http://giacc.jpm.gov.my/wp-content/uploads/2019/01/Eng-Garis-Panduan-Tatacara-Mencukupi.pdf>

##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网站链接

<http://www.sprm.gov.my>

##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网站链接

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已更新纳入第17A条文  
<https://www.sprm.gov.my/admin/files/sprm/assets/pdf/penguatkuasaan/akta-A1567-bi.pdf>

##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常见问答集

一般咨询

[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481](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481)

礼品咨询

[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522](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522)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咨询

[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1524](http://www.sprm.gov.my/index.php?id=21&page_id=75&articleid=1524)

## 向贪污说不



[www.transparency.org.my](http://www.transparency.org.my)



[facebook.com/timalaysia](https://facebook.com/timalaysia)



[twitter.com/TI\\_Malaysia](https://twitter.com/TI_Malaysia)



[linkedin.com/company/  
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  
-malaysia](https://linkedin.com/company/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malaysia)